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2 月 14 日